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BBS, MH,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3年10月1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4/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因應議員的建議，政務司司長表明樂意將內務委員會擬為討論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而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為時延長至兩小時。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3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3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151號至第15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4. 王國興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3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第15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5. 至於涵蓋3個郊野公園(即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新的已批准地圖的《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152號法律公告)，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何議員問及已展開的司法覆核程序，以及第152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會否受該司法覆核影響。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秘書處接獲的律師事務所來函，有關的司法覆核程序是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這項決定而展開的。根據迄今所得的資料，第152號法律公告將於2013年12月30日生效。

7. 陳家洛議員表示，雖然關乎第152號法律公告的司法覆核程序已經展開，但立法會肩負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他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第152號法律公告。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據他了解所得，有關的司法覆核並沒有申請任何強制性資助；因此，他認為議員沒有理由不可就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立法會的第152號法律公告展開審議程序。他補充，在擬議小組委員會審議第152號法律公告時，相關的持份者可表達意見。

9.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152號法律公告。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10.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3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 **IV. 將於2013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0/13-1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破產條例》  
(第6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動議的4項  
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10月17日隨  
立法會CB(3)61/13-14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4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文議程項目V(a)項下匯報其商議工作。

**(d)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席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分別是"跨性別婚姻"及"制訂政策時需以'港人優先'為依歸"，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根據《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1/13-14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黃議員特別指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4項擬議決議案，並且不會就該等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4項擬議決議案；因此，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 (b) 《2013年律師(一般)事務費(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29/13-14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該等規則未被有效訂立，因為有關規則是由香港律師會的理事會訂立，而非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規定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議員並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3個方案處理此問題，而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支持下述方案：刊登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的一套新規則，並在憲報刊登勘誤聲明，解釋有關錯誤。

### (c)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35/13-14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規則，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一

項議案；該議案旨在修訂第13(2)條規則，以更確切反映其政策用意，以及改善部分其他規則的草擬方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3年11月6日；因此，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5/13-14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10月17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10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7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13/13-14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不超過10名經選舉產生的其他成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截至提名截止日期，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選舉合共接獲10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可選任的成員人數上限，因此無須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進行投票。

24. 按照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所作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10名議員當選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 VIII. 跟進菲律賓人質事件的建議

### (a) 陳家洛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10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

(陳家洛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68/13-14(01)號文件))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陳家洛議員表示，菲律賓人質事件(下稱"該事件")發生至今已經超過3年，但此事仍然未獲解決。菲律賓當局多次拒絕與該事件中的死難者家屬及傷者會晤，以及菲律賓總統在過去兩星期所顯示的態度，令香港市民非常憤怒。陳議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讓立法會清楚重申死難者家屬及傷者所提出的4項訴求，即菲律賓政府正式道歉、作出賠償、追究官員責任，以及採取措施以加強保障遊客的人身安全。陳議員強調，雖然行政長官曾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訂有處理此事的策略，但應有具體措施向菲律賓政府施壓，以迫使其採取行動，解決此事。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休會辯論。

26. 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提出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以及請立法會主席就免卻所需預告給予許可的要求。

**(b) 葉國謙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建議由立法會主席去信菲律賓國會**

(葉國謙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2013年10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68/13-14(02)及(03)號文件))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葉國謙議員表示，菲律賓總統處理該事件的手法令香港市民非常憤怒。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即立法會主席應致函菲律賓國會(即參議院及眾議院)，表達議員對菲律賓政府處理該事件的手法所提出的關注，並促請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積極回應死難者家屬及傷者的要求。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田北辰議員表示，過去3年來，菲律賓政府拒絕正式道歉及作出賠償，令死難者家屬及傷者一直飽受困擾，亦傷害了香港市民的感情。田議員引述李克強總理早前的發言時表示，他認為理應促請菲律賓政府高度重視並嚴肅對待該事件所造成的後果，以期盡快合情合理地解決此事。這些要求應建基於由菲律賓政府成立的"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所發表的相關報告，而根據該報告，負責處理該事件的菲律賓政府官員失職。田議員補充，當局應取消菲律賓護照持有人到港的"免簽證"安排，而香港市民亦應透過民間自發行動，罷買菲律賓貨品，從而向菲律賓政府施加更大壓力，迫使其答允死難者家屬及傷者的要求。

2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支持有關建議。鑒於擬送交菲律賓國會的函件由立法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發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建議議員應討論有關函件的措辭。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函件的措辭應該由立法會主席自行決定。他相信立法會主席會運用其政治智慧，決定函件應包含甚麼內容。陳議員表示，全體議員可在有關函件上聯署，令函件更加有力。

31. 秘書長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美國政府及美國國會尚未答覆立法會主席於2013年7月就斯諾登先生事件所發出的函件。

32. 謝偉俊議員進而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葉國謙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建議，但他認為應在致菲律賓國會的函件中列出具體訴求；若不獲回覆的話，便應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有關函件不會如之前就斯諾登先生事件發出的函件般石沉大海。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舉行的擬議休會辯論中所表達的意見，亦可適當地在信中反映。謝議員補充，鑒於立法會主席將代表全體議員發出有關函件，他認為議員無必要聯署有關函件。

33. 陳家洛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去信菲律賓國會屬恰當做法。陳議員進而表示，有關函件除應包括議員在擬議休會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外，亦可提述菲律賓國會眾議院於2010年8月25日通過的第十二號決議，該決議表明"眾議院須就此事件進行徹底的調查，並通過推行補救措施，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34.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香港特區政府請中央政府促請菲律賓政府採取行動，以解決此事，是較有效的做法。她建議聯絡相關的組織，例如各菲律賓商會及在港的菲律賓團體，以尋求其協助向菲律賓政府施壓。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應暫停與菲律賓國會之間的所有議會聯絡活動，而她會向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提出此事。

36. 梁國雄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而行政長官拒絕就政府處理該事件的策略提供資料是不可接受的做法。依他之見，致菲律賓國會的函件應表明，議員不排除支持對菲律賓採取制裁措施的可能性。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由立法會主席去信菲律賓國會的建議。盧議員提述葉國謙議員的函件，並表示由立法會主席發出的函件應表達議員對該事件的關注，並促請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盡快與香港特區政府展開商談，以及積極回應死難者家屬及傷者提出的4項訴求。至於有關函件的措辭，他認為應由立法會主席自行決定。

3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強烈支持由立法會主席去信菲律賓國會的建議，以表達議員的深切關注及對菲律賓政府的不滿。

39.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有關建議。田議員指出，難以在有關函件中羅列議員就針對菲律賓政府所應採取的措施而提出的不同意見。他建議立法會主席可考慮在有關函件中反映屬不同黨派的議員在2013年10月23日舉行的擬議休會辯論中所表達的共識意見。

40.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立法會主席可考慮在有關函件中闡述議員在休會辯論中所表達的主流意見，但有關函件亦應反映香港市民對該事件的情緒，以及屬某些政黨的議員提出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的要求，從而向菲律賓政府施加更大壓力。

41. 涂謹申議員同意，致菲律賓國會的函件應提及，香港有聲音要求對菲律賓實施不同形式的制裁。他相信，此舉會令有關函件更具分量，以加強要求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制訂妥善的解決方法。

42.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支持由立法會主席去信菲律賓國會的建議，但立法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在此事上團結一致，這點十分重要。他認為，有關函件只應表達議員的關注及不滿，而不應包括任何具體措施，以免這些措施可能與香港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策略背道而馳。

43.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提出其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促請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盡快採取行動，以解決此事。他認為不宜在信中譴責菲律賓政府或提及可能對菲律賓實施的制裁措施。

44. 田北辰議員重申，有關函件應提述"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結果，同時促請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回應傷者及死難者家屬所提出的4項訴求，並盡快以合情合理的方式解決此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同意要求立法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去信菲律賓國會。

## **IX.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4日